

三亚中院与外省三地法院签署执行协作备忘录

实现跨省法院执行有效联动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与江苏苏州、甘肃兰州、陕西榆林的中级人民法院签署《执行协作备忘录》,标志着三亚中院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进一步加强了地区间的司法协作,实现了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有效联动。

据悉,备忘录明确了双方在委托执行、协助执行、执行协调、资源共享、失信

惩戒等方面的合作内容,旨在通过异地拘留、异地清场、异地扣押动产、异地执行安全保障等协助执行内容,以及处置权移交、参与分配等执行协调及争议解决内容上的紧密协作,提升财产处置效率,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有助于实现地区优势互补,提高跨省协作能力,展现了地区间互补合作在推动法治化营商

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据了解,三亚中院执行局利用指挥信息平台,实现了集中接收外地法院委托全市两级法院的事项。据统计,2023年,三亚市两级法院对外委托1686件,接收外地法院委托5888件,平均办理期限10.79天。今年1月至9月,三亚市两级法院通过执行指挥平台对外委托协助执行1565件,接收外地法院委托5197件,

平均办理期限10.69天。

据介绍,三亚中院将以此次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备忘录为契机,继续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执行工作现代化建设,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及时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因案施策 善意执行

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巧解一起执行异议案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刘小倩 黄文颢)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因案施策巧解一起执行异议案。

在某建筑工程公司与某能源科技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了某建筑工程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判决某能源科技公司返还某建筑工程公司款项504.9万元。今年2月1日,省高院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随后在法院的执行工作中,被执行人某能源科技公司对法院冻结其银行账户的行为不服,认为该账户系用于缴纳员工社保费用的专款专用账户,其经营期限虽已到期但仍有员工留守和处理相关事务,基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利的原则不应冻结该账户,遂向法院提出了书面异议,申请法院对该账户解除冻结。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查认为,某能源科技公司作为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负有法定的履行义务,某能源科技公司并非社会保险机构,法院冻结的账户并不属于社会保

险机构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且在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前,该账户主要资金余额系来源于第三方支付的项目尾款,亦不属于专项资金,不能排除执行。故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的冻结和扣划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另结合案件查证的事实,某能源科技公司的经营期限虽已届满但未注销,确需员工留守处理公司相关事宜,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亦属法定义务。因此,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降低不能及时缴纳社保费用对劳动者产生的不利影响,酌情考虑当前情况下处理公司相关事宜需要合理时间,法院部分支持了某能源科技公司的异议请求,即以近3个月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保费用平均值为基数,裁定解除该账户内12个月社保费用的额度冻结,将其余已实际冻结、扣划的存款划拨给申请执行人某建筑工程公司。执行异议裁定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未提出复议申请。

目前,该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并执行完毕。

我省拟调整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保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标准

在职人员2500元 退休人员3000元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近日,为进一步减轻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研究起草了《关于调整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下称《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中拟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标准进行调整,年度最高支付标准(含一般诊疗费)调整为:在职人员为2500元,退休人员为

3000元,计入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标准。

本次调整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该通知下发后,以往政策文件中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标准与该通知不一致的,以该通知为准。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22日。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将意见建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邮箱:hnsybdybzc@163.com,并在邮件标题注明“调整职工门诊意见”。

仅凭一个模糊地名找到被执行人

洋浦法院法官高效执结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

■本报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项目运输土方。吴某某除了支付部分运输款及扣除其提供的加油款后,还应当向羊某某支付运输款2.018万元。

工程完工后,羊某某通过电话多次与吴某某沟通,要求吴某某结清余款,但吴某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下个月再结款等理由一直拖延,甚至把羊某某的电话拉入黑名单,拒不支付余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羊某某遂将吴某某诉至洋浦法院。

今年5月,洋浦法院依法受理后,判决被告吴某某向原告羊某某支付运费2.018万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生效后,因吴某某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羊某某向洋浦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执行法官提供吴某某的行踪及其车辆线索。

被执行人履行清偿义务

根据羊某某提供的线索,执行法官立即赶往吴某某及其车辆所在的工地。但遗憾的是,既没见到吴某某,也没有看见吴某某的车辆,在工地只看到两名驻守的工人。执行法官经了解,得知吴某某已离开此地转往另一工地,但地址不详。执行法官通过多方努力,只获得一条吴某某可能所在的镇名及果园名称的线索。

“虽然目的地信息不明确,但有目标的大概方向,我们可以边走边问,反正都已经来了,也不差剩下的几十公里路程。”执行法官当场研判,决定赶往这个模糊的目的地。历经10个小时,执行法官在当地派出所问到了吴某某可能所在的具体位置。

“就是这里了,他一定在这里。里面那辆油罐车,就是当时给我加油的油罐车。”刚进入某工地,申请执行人羊某某很高兴,一再强调,“吴某某平时住在工地,经常和工人一起搭伙吃饭,肯定住在这里!”

“你们是怎么找到这里的?”看到突然上门的执行法官,吴某某很惊讶。

随后,执行法官向吴某某详细了解未履行生效裁判的缘由,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可能面临的强制措施以及由此带来的影响。

经过执行法官一个多小时的耐心释法说理,吴某某当场筹措1万元转入法院指定账户,连同其被冻结的1万余元可供执行的款项,履行了清偿义务。至此,该起因运输合同纠纷引发的案件圆满执结,成功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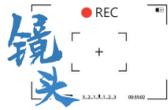
强力攻坚 执行难

“我终于拿到被拖这么久的运费,太感谢你们了,为你们的执行工作点赞!”近日,洋浦法院妥善执结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羊某某收到执行款后,紧紧握住执行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当天,洋浦法院执行法官冒着大雨,驱车赶往我省某市某工地,找到被执行人吴某某及其车辆,帮助申请执行人羊某某追回2万余元执行款,让生效判决变成了“真金白银”,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工人运土方被拖欠余款

2022年至2023年期间,包工头吴某某雇佣羊某某用自己的货车为其承包的



引导群众 抵制毒品

10月9日,海口西秀镇禁毒办联合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妇联、镇总工会、长滨社区,在塞拉维商业步行街开展2024年“禁毒宣传进万家”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禁毒宣传横幅、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展示禁毒仿真品等形式,向过往群众介绍毒品的种类及危害、识毒方法,并讲解典型案例及防毒常识、法律法规,揭示毒品的危害,引导群众时刻保持警惕,不沾毒、不吸毒,珍爱生命,自觉抵制毒品诱惑。

(记者黄赞 黄君)



释法析理 反馈问题

琼海法院庭前化解一起行政补偿纠纷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邱明岸)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院长王之通过庭前调解方式,化解一起行政补偿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琼海法院在审理原告李某诉被告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过程中,原告以原洋水镇人民政府将其宅基地出让给他人而造成其损失为由,向法院诉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土地补偿款2.25万元。

王之作为该案的主办法官,经仔细阅卷案件材料,组织合议庭成员认真研判、与当事人沟通后,认为案件的基本事实清楚,存在调解空间。随后,王之通过“背靠背”调解、现场调解等方式,多次对双方做调解工作,倾听原告的诉讼主张,向原告释法析理,并通

过府院联动专项会商会议,向被告反馈其在案涉争议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引导被告通过调解方式积极化解行政争议,以体现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化解纠纷的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形象。被告同意在法院的组织协调下解决案涉争议,原告也同意调解。

王之遂组织双方到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形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土地补偿款2.25万元,原告同意在收到补偿款后,不再就案涉土地补偿事宜再向被告主张其他权益。

法院对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依法审查,并予以确认后,制作了行政调解书并送达双方。至此,该起行政补偿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

洋浦边检站“一船一策”保障出入境船舶高效通关 不到30分钟完成船体检查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吴岳 施国正)10月11日,装载着7万吨油菜籽的马耳他籍船舶“基兰非洲”轮抵达洋浦口岸洋浦港码头。洋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前谋划,制定“一船一策”专项勤务方案,创新运用可屈伸内窥镜、热成像仪等新锐设备,高效完成了对该轮的船体检查工作,用时不到30分钟,保障了出入境船舶高效通关。

随着外国籍船舶出入境边防检查不断增多,口岸管控需求也迎来了新提升。洋浦边检站深入推进边检“放

管服”改革,全面落实船体检查便利措施,加速科技赋能,运用新锐设备精准查控,先后出动警力1000余人次,为船舶节约通关时间超2300小时,为企业节约成本超1100万元,口岸一线管控服务水平迈上了新台阶。

洋浦边检站相关负责人表示,该站应用大数据精准研判,运用科技设备快速查控,坚持向科技要警力,积极协调海关、海事联检单位,大力推进关键货物优先查验、鲜活产品及时验放、紧急救助生命通道、口岸高峰平衡验放等机制,助推口岸经济高速发展。

以陈富强、陈汉熙为首的犯罪团伙10余名 嫌疑人落网

儋州警方征集“砂霸” 违法犯罪线索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10月12日,儋州警方发布关于征集陈富强、陈汉熙等人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近日,儋州市公安局洋浦分局专案组经过缜密侦查,一举打掉以陈富强、陈汉熙为首的违法犯罪团伙,抓获陈富强、陈汉熙等10余名犯罪嫌疑人。为全面彻查陈富强、陈汉熙等人违法犯罪事实,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开征集陈富强、陈汉熙等人涉嫌违法犯罪线索。

警方呼吁广大群众对于遭受该犯罪团伙不法侵害的单位、个人及其知

情人,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证据。公安机关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被害人和证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

公安机关征集关于该团伙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砂霸”违法犯罪行为,该团伙暴力阻挠、破坏村民正常建设的自建房,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敲诈勒索单位、个人,非法索要建房费、占地费等线索。公安机关对于包庇、窝藏、纵容该犯罪团伙成员,或为其提供帮助、通风报信,隐藏、转移涉案财产,以及销毁隐匿证据的,将依法惩处。